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7-169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及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22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2日晚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2017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3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17-15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正在与有关方洽商确认，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论证和完善，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且因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故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因此，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2日、12月19日、12月25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并公告（临2017-157、临 2017-159、临2017-161）。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即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合肥瑞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同时，增加现金收购瑞控控股有限公司16%股份交易，并将配套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37.5亿元。前述方案调整构成对原重组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162）。

同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临2017-165）。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及相关回复内容进行审核，且公司需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因此，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并予以回复（如需），且公司披露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后，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